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壢簡聲字第171號

聲　請　人　徐奕揚

相　對　人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下同）38,018元後，本院110 年度司執字第55106 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0 年度壢簡字第998 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本院105 年度司執字第36587 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以110 年度司執字第55106 號清償債務事件為強制執行（下稱系爭執行程序）。惟就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執行名義內容：債務人即聲請人應給付債權人即相對人253,455 元，及其中222,961 元，自民國93年7 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9.97 %計算之利息。其中30,49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均已罹於時效，聲請人對此主張時效抗辯拒絕給付，並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聲請人願供擔保請准裁定停止系爭執行程序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規定：「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又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

台抗字第442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以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系爭執行程序，嗣聲請人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系爭執行程序及110 年度壢簡字第998 號卷宗查核屬實，是聲請人前開聲請，為有理由。惟為確保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得獲賠償，並兼顧兩造之權益，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爰斟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總債權額為253,455 元，停止強制執行之效力均及於此，而聲請人所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係屬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簡易訴訟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10個月、2 年，茲以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所可能進行之訴訟期間約3 年為計算基準，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可能遭受之損害，應為38,018元【計算式：253,455 元x 0.05× 3 年＝38,018元，四捨五入至整數】，爰酌定本件擔保金額如主文所示。

四、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6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6　　日

書記官　巫嘉芸

附表

本　　金	項目	期間	週年利率

（續上頁）

222,961元	利息	自93年7 月17日起至105年7 月2 日止	19.97%